

证券代码：831984

证券简称：大道信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06 月 03 日，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50.00 万股股票（含 1,0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含 2,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18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050.00 万股，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全部到位。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58 号）。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公司本次向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不超过 6,868,131 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500.00 万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广渠门外大街支行，账号为 2000 0005 4724 0000 0179 732，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审验，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9 号验资报告。

北京银行广渠门外大街支行 2000 0005 4724 0000 0179 732 账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存款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399 号《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36,242.85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05472400004638304 账户为公司注册验资时专门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北京银行广渠门外大街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 0005 4724 0000 0179 732。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广渠门外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000,000.00
其中：	
2015 年 11 月-职工薪酬	350,251.94
2015 年 12 月-职工薪酬	245,401.49

2015年12月-采购货款	3,121,552.70
2015年12月-研发支出	3,516,000.00
2016年01月-职工薪酬	311,510.17
2016年01月-采购货款	585,573.00
2016年01月-研发支出	1,319,081.66
2016年02月-职工薪酬	261,474.14
2016年02月-采购货款	642,250.75
2016年03月-职工薪酬	238,138.66
2016年03月-采购货款	1,166,305.48
2016年04月-职工薪酬	255,937.98
2016年04月-采购货款	1,961,915.15
2016年05月-职工薪酬	210,603.11
2016年05月-采购货款	1,387,871.06
2016年06月-职工薪酬	203,180.13
2016年06月-采购货款	3,722,952.58
2016年06月-研发支出	1,5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36,242.85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902.8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2017年3月技术服务费	1,120,000.00
2017年3月技术服务费	1,200,000.00

2017年3月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2017年3月投资入资款	2,000,000.00
2017年3月职工工资	144,606.84
2017年4月职工工资	146,152.01
2017年4月投资入资款	3,880,000.00
2017年4月支付咨询费	600,000.00
2017年5月职工工资	143,791.02
2017年6月职工工资	178,842.15
2017年6月装修款	912,000.00
2017年6月咨询费	50,000.00
2017年7月职工工资	140,423.46
2017年8月职工工资	143,704.58
2017年9月职工工资	138,945.99
2017年9月入资款	700,000.00
2017年9月装修款	751,400.00
2017年9月装修款	852,720.00
2017年9月装修款	756,295.00
2017年10月职工工资	137,244.87
2017年11月职工工资	86,289.08
2017年12月份入资款	5,500,000.00
2018年1月付霍尔果斯大道入资款	70,000.00
2018年1月付汇款手续费	10.00
2018年1月付汇款手续费	10.00
2018年1月付霍尔果斯大道入资款	30,000.00
2018年1月付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2018年3月付汇款手续费	15.00
2018年3月付霍尔果斯大道入资款	200,000.00
2018年3月付电子回单柜年费	45.00
2018年6月付电子回单柜年费	45.00
2018年6月付汇款手续费	20.00

2018年6月付霍尔果斯大道入资款	1,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36,242.85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了一次变更：

(1)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时该议案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的一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得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